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由离婚财产分割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欣天科技”）于2020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薛枫先生的通知，其与李小筱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李小筱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解除婚姻关系股份分割安排

薛枫先生持有公司36,431,612股股票。根据薛枫先生提供的《通知函》，薛枫先生与李小筱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并已解除了婚姻关系。薛枫先生将其持有公司4.99%的股份（约9,339,300股）分割给李小筱所有，并在离婚后过户到李小筱名下。分割后，薛枫先生持有公司27,092,312股。

####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6,43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上述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其中被质押股份总额为15,000,000股；李小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薛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7,09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47%；李小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33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9%。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小筱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2、鉴于薛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小筱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欣天科技股份，将继续履行薛枫先生在《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

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

(2) 自本人所持欣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欣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欣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40%。

本人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欣天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所得归欣天科技所有。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欣天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公告，本人将对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欣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作出说明，本人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减持公告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欣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欣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中予以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关于前述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3、公司将根据股份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 1、薛枫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 2、李小筱女士签署的《承诺函》；
- 3、薛枫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